

聖公會李炳中學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政策指引及相關流程

一、學校立場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簡稱《條例》）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包括教師）如在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主管（學校校長）、警方或社署舉報《條例》為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法律保障及法定免責辯護。

本校堅定致力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保護學生免受虐待及家庭暴力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共同的專業與法律責任。任何懷疑虐待兒童或家庭暴力的個案，本校均會以「學生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認真跟進，並與相關專業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學生得到及時的保護與支援。本校會定期為教職員提供相關培訓，確保其具備辨識與舉報能力。

二、指引依據及目標

1. 此文件參照《強制舉報指南》（簡稱《指南》）及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編寫，建立簡單易讀的校本機制，以預防、識別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2. 《條例》和《指南》牽涉複雜的概念和程序，如本指引任何內容未能涵蓋《條例》和《指南》內容，甚至有抵觸，應以《條例》及《指南》為準。
3. 確保所有教職員了解並履行其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下的法定責任。

三、《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範圍與定義

以下內容旨在為教職員提供簡單易明的概念，詳細定義應參閱《指南》。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範圍

1.1. 身體虐待

任何危及兒童生命或者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a. 導致兒童喪失任何肢體或者肢體喪失功能；
- b. 喪失視力或者聽覺；
- c. 造成任何內臟損傷、骨折、身體表面燒傷、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 d.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的身體傷害。

1.2. 心理虐待

任何危及兒童心理健康或者發展的傷害，例如導致兒童精神錯亂同造成長期心理創傷。

1.3. 性侵犯

任何脅迫或者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性交或嚴重猥褻等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1.4. 疏忽照顧

任何由兒童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危及兒童生命或者健康的傷害，例如沒有為兒童提供維持生命或健康的必需品，或者將兒童置於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情況或環境。

2. 定義

2.1. 「兒童」的定義

「兒童」指未滿18歲的人。

2.2. 嚴重傷害

強制舉報者具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嚴重傷害是指《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傷害，該附表列出了四個項目，涵蓋與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有關的傷害，及明確訂明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有關附表 2，請參閱《指南》附件 3。

2.3. 虐待兒童

2.3.1. 廣泛定義

虐待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虐待兒童是指人（單獨或集體地）利用自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其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的人士，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和長輩等。在兒童性侵事件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上述「虐待兒童」的定義是一個廣泛的定義，從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目的是預防兒童受到傷害、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和保護已受傷害或懷疑受傷害的兒童的安全。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沒有絕對標準，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主要的考慮是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2.3.2. 虐待兒童的類別

a. 身體傷害/虐待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b. 性侵犯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

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惑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c.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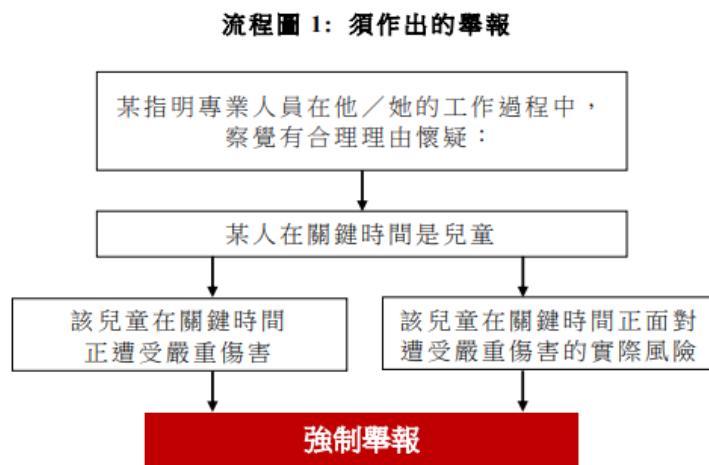
-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害或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或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d.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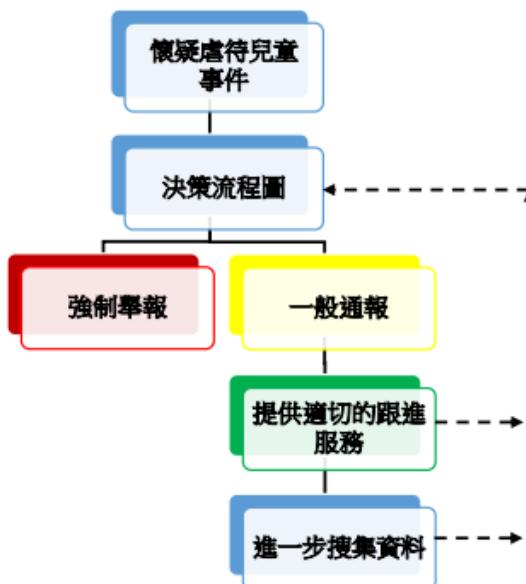
四、舉報流程圖

根據《條例》第 4(1)條，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其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他/她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作出強制舉報。為方便參考，請參閱流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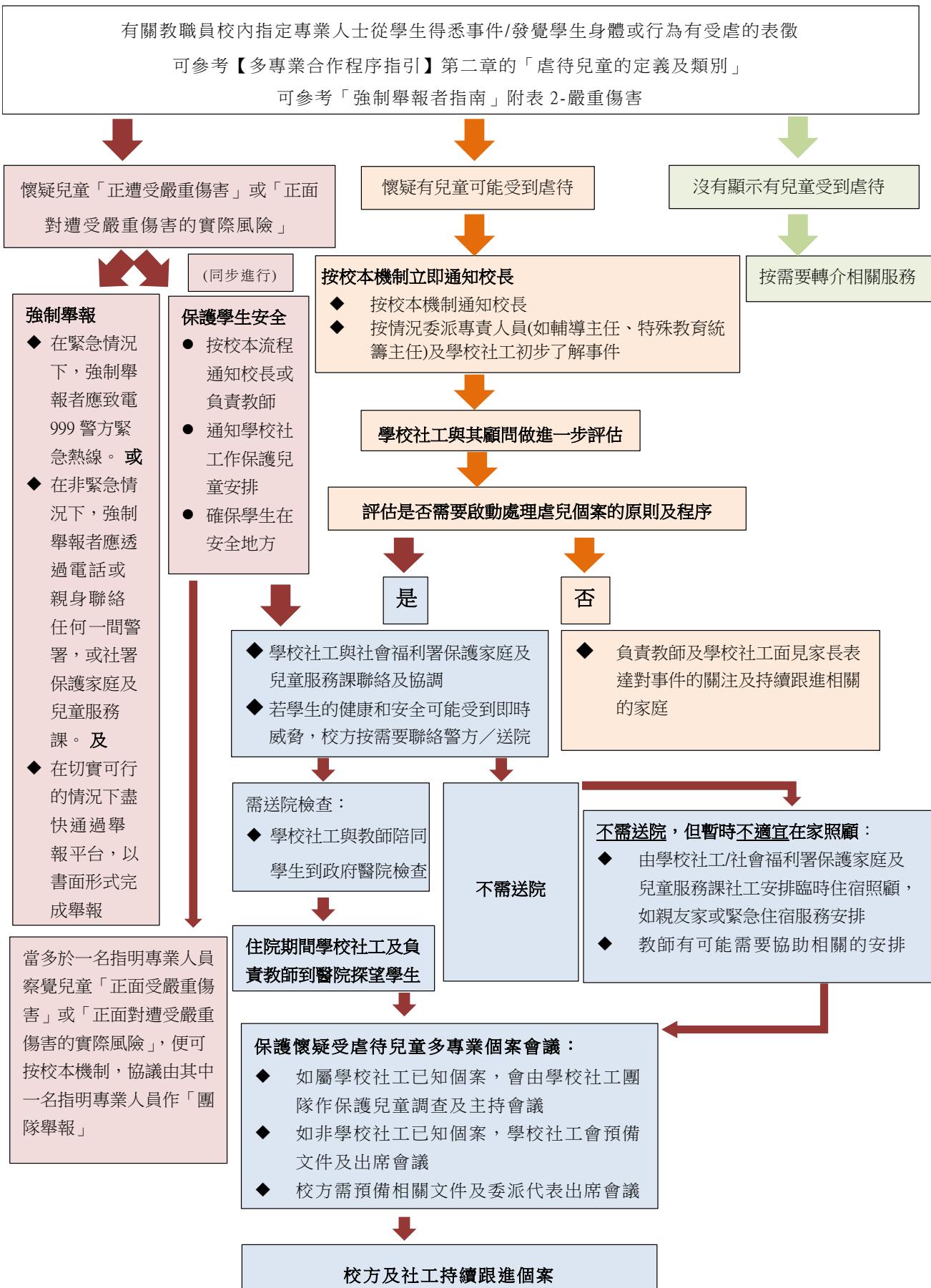
備註：根據《條例》第 4(1)條，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履行強制舉報的責任。《條例》第 4(2)(a)、(b)、(c)及(d)條訂明豁免舉報的條件，有關概述內容，請見《指南》第 1.3.4(b)段。

流程圖 2：決策點的相互關係



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是就各類別的虐待/疏忽照顧，即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所制定，供強制舉報者在綜合分析及專業判斷下，作為是否舉報的參考。強制舉報者再作出舉報之前，並非必須使用決策流程圖。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質風險，便應該立即作強制舉報。

辨識事件及初步評估*



五、求助機構

如有需要，家長可致電諮詢以下機構或組織：

求助機構或組織	聯絡電話
社會福利署 24 小時熱線	2343 225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	2231 585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2835 273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3586 374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	3188 356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	2247 537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九龍城及油尖旺)	3583 325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2158 668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3183 932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2618 571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及葵青)	2940 735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2445 4224

六、其他注意事項

- 如於辦公時間以外需要協助，學校可致電社會福利署 24 小時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由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跟進。
- 若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亦可把個案通報予服務課，服務課社工會與通報人員或負責社工商討處理策略，共同協作，採取所需的行動。
- 專責人員應把通報一事告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不過，如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學校無須先徵得有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在評估過程中，學校如需要聯絡父母/監護人，亦可就處理方法先諮詢有關單位/服務課社工的意見或尋求協助。
-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個案情況嚴重，又或相關兒童的人身安全/生命受到即時威脅而須立刻行動（例如嚴重身體虐待），學校需盡快致電向警方舉報。
- 如學校認為有關學生看來急需醫療服務，便應安排該學生往公立醫院進行醫療檢驗治療（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服務課亦可協助聯絡醫管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安排兒童入院接受醫療檢驗。
- 當處理涉及教職員的懷疑虐待兒童（包括性侵犯）個案時，校監/校長必須通知教育局所屬區域學校發展主任，並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附錄 12「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要點」處理涉事教師的人事管理。如涉及懷疑性侵犯，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附錄九【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

侵犯個案的程序】，加強個案工作人員、校方及教育局之間的溝通。另外，**學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7. 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應恪守保密及按「需要知道」的原則，盡快把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負責社工及警方）。
8. 所有記錄都應統一由校長/校長授權之負責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記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記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記錄一併存檔。
9. 校長須指派指定教師，代表學校出席「懷疑虐待兒童多部專業個案會議」（如需要）。

七、參考資料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 650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4/23!zh-hant-hk>
- 強制舉報者指南（2025 年 9 月更新）：
https://lwfiles.mycourse.app/630f91fe70e7826017235e0f-public/publicFiles/20250911%20Guide%20for%20Mandated%20Reporters_Chi_Full%20Version_locked.pdf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修訂版）：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52/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2Nov2021.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52/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2Nov2021.pdf)
-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 –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5015C.pdf>
-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https://www.childprotectiontraining.hk/>